

# 炼铁厂 4 号高炉无水炮泥总包技术要求

## 一、承包范围

甲方 4 号高炉正常生产用无水炮泥。

## 二、技术要求

(一) 满足钒钛矿冶炼条件下 4 号高炉无水炮泥使用效果。

(二) 要求炮泥易打进、铁口易钻穿、泥包易形成、有效稳定铁口深度。

(三) 粘结性好、透气性好、耐渣铁冲刷，整个出铁过程铁量稳定、均匀。

(四) 无断铁口、潮铁口等现象。

(五) 满足铁沟检修等情况下，单铁口连续出铁的需要。

## 三、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：

1. 甲方负责提供无水炮泥室内堆放场地。
2. 甲方负责无水炮泥到货后的卸车、保管工作。
3. 甲方负责监控无水炮泥的使用质量。
4. 甲方按规范使用，杜绝浪费。
5. 甲方负责对无水炮泥使用效果进行考评工作和出具使用报告书。

## (二) 乙方: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钒钛矿冶炼条件下无水炮泥的使用效果, 根据甲方生产要求改进质量, 铁口出现异常时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改进的无水炮泥运到甲方现场, 并按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使用效果。

2.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, 确保无水炮泥的数量、质量、到货时间, 满足使用要求。

3. 乙方所供无水炮泥包装规范、大小均匀, 便于搬运和使用。

4. 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无水炮泥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退货处理。

5. 产品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, 符合安全环保要求, 若因产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引起的安全、环保问题, 由乙方负责。

6. 无水炮泥包装为吨袋包装, 上面应有清晰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次、使用方名称(具体到高炉)和防雨防潮措施, 不符合要求的, 炼铁厂有权拒绝使用并退回, 造成断料的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负。

7. 必须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出厂检测理化指标(提供马夏值标记在包装袋上)。

## 四、考核

(一) 因乙方无水炮泥原因造成炮泥打不进、铁口钻不开、

堵口退炮溢铁等影响安全、环保生产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拒绝使用，改进后仍存在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二) 在使用效果基本能满足甲方生产要求情况下的考核：

1. 浅铁口 (< 2.5m)，对乙方按 500 元/炉次进行考核。
2. 出现断铁口，对乙方按 300 元/炉次进行考核。
3. 退炮溢铁，对乙方按 2000 元/炉次进行考核。
4. 出现潮铁口，对乙方按 500 元/炉次进行考核。
5. 正常炉况下同一铁口连续 2 炉次及以上放铁时间 < 60 分钟，从第 2 炉次开始对乙方按 500 元/次进行累计考核。
6. 非无水炮泥质量原因(炉前操作跑泥、烧氧、处理炉况等)导致的上述 5 种情况，乙方不承担考核责任。

(三) 因无水炮泥质量原因，造成生产、设备、环保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 无水炮泥的库存量：以 50 吨为基本库存量(含 20 吨能满足单铁口连续出铁 的炮泥)，炮泥库存量未达到要求，考核 3000 元/天。

## 五、 结算及其它

(一) 每月以吨铁承包方式进行结算，以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作为结算依据；

(二) 高炉化废钢不在结算范围内，结算时需剔除高炉化废

钢产量;

(三)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合作,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